

錫山過商侯原編
鹽城印水心增訂

第五冊

言文
對照
古文評註讀本

上海世界書局印行

言文
對照

古文評註讀本卷五目錄

唐文

駁復讎議(柳宗元).....	一
桐葉封弟辯(柳宗元).....	六
梓人傳(柳宗元).....	八
種樹郭橐駝傳(柳宗元).....	一六
捕蛇者說(柳宗元).....	二〇
永州新堂記(柳宗元).....	二四
鉉鉞潭西小丘記(柳宗元).....	二八
小石城山記(柳宗元).....	三一

賀王參元失火書(柳宗元)……………三三

送薛存義序(柳宗元)……………三八

愚溪詩序(柳宗元)……………四〇

宋文

待漏院記(王禹偁)……………四四

黃岡竹樓記(王禹偁)……………四九

岳陽樓記(范仲淹)……………五二

嚴先生祠堂記(范仲淹)……………五五

諫院題名記(司馬光)……………五八

義田記(錢公輔)……………六〇

愛蓮說(周敦頤)……………六四

縱囚論(歐陽修).....	六七
朋黨論(歐陽修).....	七
五代史伶官傳序(歐陽修).....	七五
五代史宦者論傳(歐陽修).....	七八
送楊真序(歐陽修).....	八二
釋祕演詩集序(歐陽修).....	八四
相州畫錦堂記(歐陽修).....	八八
豐樂亭記(歐陽修).....	九二
醉翁亭記(歐陽修).....	九六
真州東園記(歐陽修).....	一〇〇
祭石曼卿文(歐陽修).....	一〇五

秋聲賦(歐陽修).....	一〇八
辯姦論(蘇洵).....	一二二
管仲論(蘇洵).....	一一六
六國論(蘇洵).....	一二一
張益州畫像記(蘇洵).....	一二五
范增論(蘇軾).....	一三〇
留侯論(蘇軾).....	一三五
方山子傳(蘇軾).....	一四〇
喜雨亭記(蘇軾).....	一四三
石鐘山記(蘇軾).....	一四六
超然臺記(蘇軾).....	一五一

唐文

駁復讎議

柳宗元

字子厚，唐河東人，少精敏，文章卓偉，第進士，歷官監察御史，坐王叔文黨，貶永州司馬，徙柳州刺史，爲文益進，與韓愈齊名，世稱爲柳柳州，有

柳州文集
傳世

先提清
事由以
下揭出
旌誅二
字發議
細玩手
刃父讎
東身歸
罪八個
字便得

臣伏見天后時有同州下邳人徐元慶者。父爽爲縣尉趙師韞所殺。卒能手刃父讎。束身歸罪。當時諫臣陳子昂建議。誅之而旌其閭。且請編之於令。永爲國典。臣竊獨過之。以上敘明事由總駁一句領起下文臣聞禮之大本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凡爲子者殺無赦。刑之大本亦以防亂也。若曰無爲賊虐。其本則合。其用則異。旌與誅莫得而並焉。誅其可旌。茲謂濫。黷刑甚矣。旌其可誅。茲謂

見不當
誅與誅
旌得而
莫得而
並句一
語破的

何者一
段是透
發顯刑
層

其或一
段是透
發壞禮
層

引周禮

僭壞禮甚矣。果以是示於天下。傳於後代。趨義者不知所向。違害者不知所立。以是爲典。可乎。蓋聖人之制窮理以定賞罰。本情以正褒貶。統於一而已矣。嚮使刺讞其誠僞。考正其曲直。原始而求其端。則刑禮之用判然離矣。以上說明旌與誅不可並理之何者。若元慶之父。不陷於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不知罪。刑官不知問。上下蒙冒。籲號不聞。而元慶能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得禮。處心積慮。以衝讎人之胸。介然自克。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者宜有慚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以上言誅不得與旌並其或元慶之父。不免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是死於法也。法其可讎乎。讎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以上言旌不得與誅並且其議曰。人必有子。子必有親。親親相讎。其亂誰救。是惑於禮也。甚矣。禮之所謂讎者。蓋其冤抑沉痛而號無告也。非謂抵罪觸法。陷於大戮。而曰彼殺之。我乃殺之。不議曲直。暴寡脅弱而已。其非經背聖不亦甚哉。周禮調人掌司萬人之

公羊來
破子昂
原議直
使子昂
無可置
喙斷爲
宜旌不
宜誅不
煩言而
自解

讎。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讎。讎之則死。有反殺者，邦國交讎之。又安得親親相讎也。春秋公羊傳曰：父不受誅，子復仇可也。父受誅，子復仇，此推刃之道。復讎不除害。今若取此以斷兩下相殺，則合於禮矣。以上正駁子昂原議，親相仇之說之不合禮。且夫不忘讎，孝也不愛死，義也。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禮而聞道者也。夫達禮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爲敵讎者哉？議者反以爲戮黷刑壞禮，其不可以爲典明矣。以上判定元慶不當誅。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以前議從事。謹議。以上請垂訓示後。

評

子昂的差失處，只在旌誅並用；其差失的本根，只在惑於禮經。子厚把刑與禮並提，就拿旌與誅莫得而並一句，便已駁倒。以下設爲兩段，一正一反，只是辨明這個宗旨。後引周禮公羊，破其親親相讎之說，無一字游移，恐蕭曹復生，亦不能更其隻字。所以到明清定律，竟用子厚之議，直至現在，未有改變。其文精密廉悍，尤爲獨到。方望溪說：子厚之文，如謗譽段太尉逸事、乞巧文等，皆思與昌黎比長，而相去甚遠。惟此文可以肩隨，其廉悍處，且有過之。

註

【天后】唐武后名則天。【下邳】縣名，唐時屬陝西同州，故城在今陝西渭南縣東北。【縣尉】漢時縣皆置尉，唐因之。按察奸宄及掌典獄捕盜之事。【手刃父仇】元慶父旣爲師韞所

殺，後師韞爲御史，元慶變姓名，爲驛家傭，久之，師韞出舍亭下，元慶偏起手刃之。⑤【東身】請自囚到官。⑥【誅之】唐時國法，專殺者死，故誅之以正國法。⑦【旌其閭】謂旌表其閭墓，以褒其孝義。⑧【凡爲子者句】謂子不當讎而讎者該殺。⑨【凡爲治者句】謂吏不當殺而殺者亦該殺。⑩【濫】是濫用刑罰。⑪【倍】是僭竊禮法。⑫【刺讞】刺是審問，讞是商議定罪。⑬【州牧】州的長官。⑭【籲號】當呼號講。⑮【戴天】禮記說，父母之讎不與共戴天。⑯【枕戈】禮記又說，居父母之讎，寢苦枕戈不仕，弗與共天下也。⑰【悖驚】謂兇逆傲慢。⑱【調人】周禮，地官之屬掌調和萬民之讎怨者。⑲【不受誅】謂罪不當殺。⑳【推刃】一往一來，相殺無已時，叫做推刃。㉑【復讎不除害】謂止取讎人之身，不得兼及讎人之子。㉒【附於令】謂將此議附在法令之內。

白話演述

臣看見天后的時代，有一個同州下邳縣人，叫做徐元慶的，他父親名爽，被縣尉趙師韞所殺，元慶終能夠手戮父讎，自囚到官，情願伏罪；那時候諫臣陳子昂建議說殺了他，却旌表他的門閭，并且請求把所議編定在法律上，永遠傳爲國典，臣竊以爲太過了。臣聽說禮的大本，是在防亂，他的意思似說，切莫做賊虐的事；凡爲兒子的，不當讎其父的讎，有讎的，殺却不赦。刑的大本，亦在防亂，他的意思似說，切莫做賊虐的事；凡是官吏，不當殺的，有殺官吏的，殺却不赦。這兩種的根本是合一，但其用處却不同；旌表

和誅戮，是不能並用的。如果誅戮那可旌表的人，這叫做濫；那就自亂刑法了；如果旌表那可誅戮的人，這叫做僭；那就自壞禮節了；如果拿這個來布告天下，傳諸後代，那麼向義的不知所從，避害的不知所立，以這個爲國家法典，那裏可呢？大概聖人的法制，不外窮理，以定賞罰；根據人情，以正褒貶；使歸於一定，如此而已。設使能訪查他的真僞，考究他的曲直，推求他的始末原因，那麼刑和禮的用處，就判然離開了。這怎麼說呢？倘使元慶的父親，不犯了公罪；師韞的殺他，止爲着私怨，仗着他官吏的威勢，虐殺無罪的人民；州牧不曉得把師韞來抵罪，刑官不曉得把師韞來問罪，上下瞞昧，呼號不能上達，那元慶却能夠以戴天爲大恥，枕戈爲合禮，處心積慮，一定要刺取仇人的心胸，果能報了父讎，就是身死也無悔，這是能守禮而且行義的人，辦事的人，對了他應有惶愧的顏色，將謝罪都來不及，又怎麼好殺他呢？設若元慶的父親，真是有罪；師韞的殺他，不違悖法律；這就不是死在官吏，却是死在法律，法律有可仇的道理嗎？仇了國家的法律，戕害奉法的官吏，這是悖逆傲慢，犯上作亂的人了，逕直拿來殺了，所以正國法，又怎麼好旌表呢？況且陳子昂的原議說道：「人必定有兒子，兒子必定有父親母親，各愛各的父親母親，展轉相仇，其亂那個能救？」這幾句話未免是很昧着禮經了。禮經所說當仇的，大概是說他冤氣阻抑，沈切悲痛，沒有地方告訴的哪，並不是說抵觸罪法，陷了大戮，反說道他殺了我父親，所以我殺他，不論是非曲直，簡直是欺寡小，脅衰弱罷了。這樣非毀禮經，違悖聖教，不是很差失的麼？周禮地官有「調人」的官，主管萬民的仇怨，凡殺人是應該殺的，叫他勿讎，他若讎了，便得死罪；有反而報仇的，全國

大家都仇他，又怎見得親相仇呢？春秋公羊傳道：『父不當誅，子復讎可也；父罪當誅，子要報讎，這是一往一來，推刃相尋的道理，報了仇沒有除掉禍害。』現在要拿這個理來判斷兩下相殺，那便合乎禮經了。還有一層道理，元慶他能不忘父讎，是他孝；不愛身死，是他義；元慶既能不越乎禮，行孝死義，這一定是達理聞道的人了。天下那有個達理聞道的人，肯拿王法作仇敵麼？議這案情的人，反要拿來殺了他，這是亂刑壞禮，不可爲國家法典，明明白白的了。請發下臣的所議，附在法令上，後來若有判斷這樣案子的，不當照前議判決，謹上此議。

桐葉封弟辯

柳宗元 見前

先引傳
言立案
當封一
一段是
不當封
第一段
第二辯
戲婦寺

古之傳者有言。成王以桐葉與小弱弟戲。曰：以封汝。周公入賀。王曰：戲也。周公曰：天子不可戲。乃封小弱弟於唐。以上敘明事由作案吾意不然。一王之弟當封邪？周公宜以時言於王，不待其戲而賀以成之也。不當封邪？周公乃成其不中之戲，以地與人，與小弱弟者爲之主，其得爲聖乎？以上就戲封事駁去，當封不當封分兩層駁詰且周公以王之言不可苟焉而已，必從而成之邪？再設有不幸，王以桐葉戲婦寺，亦將舉而從之。

第一段是
第三辯是
教王遂
過辯第
四辯第
吾意第
五辯第
段是人
家是第
六辯第
或曰第
句作第
波餘兩

之乎。王者之德。在行之何若。設未得其當。雖十易之。不爲病。要於其當。不可使易也。而况以其戲乎。若戲而必行之。是周公教王遂過也。以上就周公成王戲言駁去。戲婦寺教王遂過亦分兩層。吾意周公輔成王。宜以道從容憂樂。要歸之大中而已。必不逢其失而駁詰。爲之辭。又不當束縛之馳驟之。使若牛馬。然急則敗矣。且家人父子。尚不以此自克。况號爲君臣者。邪。是直小丈夫缺點者之事。非周公所宜用。故不可信。以上申論理勢。凡三折。或曰。封唐叔。史佚成之。一波作結。斷定此事不可信。

評

辯論文須辯得明。說得透。方動人聽。此篇前半連設數層翻駁。後半連下數層斷案。明明白白。透透澈澈。且皆衷之於理。並非徒恃口舌便便。讀之重重疊疊。如跳層櫟。但見蒼翠。不見堆疊。或說此文與原議兩篇。皆苦效韓公子郤克分謗篇。其中筆跡。劃然可尋。讀者不要被牠瞞過。

註

【古之傳者】史記晉世家。【唐】地名。在山西。後爲晉國。【不中】中。去聲。謂不合理。
【當荷且講】。【婦寺】謂婦人和宦官。【易】當更正講。【遂】當成字講。【大中】謂光大中正。【爲之辭】謂替他掩飾。【克】當勝字講。【缺點】當小智講。【史佚】周成王時的太史官。姓尹名佚。

白話演述

古代相傳有句話道：成王拿梧桐的葉子當珪，和他小兄弟虞頑耍，笑說道：『拿這個封你。』周公因此入朝賀喜。王道：『是戲謔哪？』周公道：『天子不可戲謔。』就封小弱弟在唐的地方。我的意思，却不甚相信：王的弟當封麼？周公該及早對王說及，不該等王戲謔，纔進去稱賀，成就他這件事；要是不當封麼？周公乃成全了不合理的戲謔，拿土地和百姓，給與小弱的弟來主管，算得個聖人麼？況且周公不過是因爲王的說話，不可苟且罷了，何必一定要成全這件事呢？倘有不幸，王若拿桐葉戲謔婦女或宦官，也可以依從他麼？大凡王者的德行，在所做的事何如：設有不得妥當，就是十次變易，也不爲過；如果眞真妥當，才不能變易呢。況且是戲謔麼？設使戲謔一定要王做去，那末是周公教王文過了，我想周公佐助成王，該照着道理，寬舒和樂，要歸到大中才是一定不肯因他有差失，反替他掩飾；又不肯束縛了他，馳驟了他，使他像牛馬的樣子。待人嚴急了，便要敗壞了，就是家人父子，尚不能拿這樣嚴急的方法來爭勝，況是號爲君臣麼？這簡直是小丈夫鬼鬼祟祟的事，決不是周公所做的，所以不可相信。有人說：『封唐叔這件事，是太史尹佚成就他的。』

梓人傳

柳宗元

見前

先從瑣
起細事敘

他日數
句故作
一折便
不直致

敘梓人
之能可
謂曲盡
其妙句
法亦精
密工緻
既成數

裴封叔之第。在光德里。有梓人欸其門。願傭隙宇而居焉。所職尋引、規、矩、繩、墨。家不居斲斷之器。問其能。曰。吾善度材。視棟宇之制。高深、圓方、長短之宜。吾指使而羣工役焉。捨我。衆莫能就一字。故食於官府。吾受祿三倍。作於私家。吾收其直大半焉。以上總述梓人大概他日入其室。其牀闕足而不能理。曰。將求他工。予甚笑之。謂其無能而貪祿嗜貨者。以上笑梓人之無能作一折其後京兆尹將飾官署。予往過焉。委羣材。會衆工。或執斧斤。或執刀鋸。皆圖立嚮之。梓人左持引。右執杖。而中處焉。量棟宇之任。視木之能。舉揮其杖曰。斧。彼執斧者奔而右。顧而指曰。鋸。彼執鋸者趨而左。俄而斤者斲。刀者削。皆視其色。俟其言。莫敢自斷者。其不勝任者。怒而退之。亦莫敢愠焉。畫宮於堵。盈尺而曲盡其制。計其毫釐而構大廈。無進退焉。既成。書其上。棟曰。某年某月某日。某建。則其姓與字也。凡執用之工。不在列。

語尤多 包孕與 下者轉 入正意 如黃河 之流九 曲而等 海何曲 委曲以 彼爲宰 下以爲 相就主 人相行 與相道 對勘井 可法按 井章

人相合 道與相 闡法相

予。園。視。大。駭。然。後。知。其。術。之。工。大。矣。以上驚駭梓人之有能分六節寫句句爲下文伏線繼而歎曰。彼將捨其手藝。專其心智。而能知體要者。與吾聞勞心者。役人勞力者。役於人。彼其勞心者。與能者。用而智者。謀彼其智者。與是足爲佐天子。相天下。法矣。物莫近乎此也。以上贊美梓人並跌出作傳本意彼爲天下者。本於人。其執役者。爲徒隸。爲鄉師里胥。其上爲下士。又其上爲中士。爲上士。又其上爲大夫。爲卿。爲公。離而爲六職。判而爲百役。外薄四海。有方伯連帥。郡有守。邑有宰。皆有佐政。其下有胥吏。又其下有嗇夫。版尹。以就役焉。猶衆工之各有執技以食力也。以上言內外百官猶衆工之受役是第一層彼佐天子相。天下者。舉而加焉。條其綱紀而盈縮焉。齊其法制而整頓焉。猶梓人之有規矩繩墨。以定制也。以上言宰相居高任使猶梓人持引執杖是第二層擇天下之士。使稱其職。居天下之人。使安其業。視都知野。視野知國。視國知天下。其遠邇細大。可手據其圖而究焉。猶梓人之畫宮於堵而績於成也。以上言宰相按圖而治猶梓人之畫宮績成是第三層能者進而由之。使無所德。不能者退而休之。亦莫敢慍。不銜能。不矜名。不親小勞。不侵衆官。日與天下

處凡五層文勢層疊如法變幻如錦綉然

不知體要句作法翻騰矯變局勢

不亦謬歟止正文已畢以生議另予論然下句說

之英才。討論其大經。猶梓人之善運衆工而不伐。藝也。以上言宰相之不銜不矜猶梓人之用衆不伐是第四層
夫然後相道得而萬國理矣。相道既得。萬國既理。天下舉首而望曰。吾相之功也。後之人循跡而慕曰。彼相之才也。士或談殷周之理者。曰伊傅周召。其百執事之勤勞而不得紀焉。猶梓人自名其功而執用者不列也。以上言世人歸功宰相是第五層
大哉。相乎。通是道者。所謂相而已矣。以上總贊一句收束前五層並宕起下文不知體要一段
者反此。以恪勤爲公。以簿書爲尊。銜能矜名。親小勞。侵衆官。竊取六職百役之事。听^三於府庭。而遺其大者遠者焉。所謂不通是道者也。猶梓人而不知繩墨之曲直。規矩之方圓。尋引之短長。姑奪衆工之斧斤刀鋸。以佐其藝。又不能備其工。以致敗績。用而無所成也。不亦謬與。以上就前五層作一反或曰彼主爲室者倫或發其私智牽制梓人之慮奪其世守而道謀是用雖不能成功豈其罪邪亦在任之而已予曰不然夫繩墨誠陳規矩誠設高者不可抑而下也狹者不可張而廣也由我則固不由我則圯彼將樂去固而就圯也則卷其術默其智

相道不合則留去可則聖賢出處節大以仍細作結敘事瑣

古文評註讀本 卷五

二

悠爾而去。不屈吾道。是誠良梓人耳。其或嗜其貨利。忍而不能捨也。喪其制量。屈而不能守也。棟撓屋壞。則曰非我罪也。可乎哉。可乎哉。以上另闢一徑。仍從梓人立說。以喻相道尊嚴。不能屈己以從人君之欲。余謂梓人之道。類於相。故書而藏之。梓人蓋古之審曲面勢者。今謂之都料匠云。余所遇者楊氏。潛其名。以補筆作結雅有別趣

評

此篇是子厚有託而作。看他前幅細寫梓人。却句句暗伏相道。後幅細寫相道。却又句句回抱梓人。末段又補出人主如何任用宰相。宰相如何自何處的兩種意思。可見他用意所在了。就文字論。間架宏闊。議論雄俊。首尾次序。章法井井可。按較諸封建論。似爲過之。至辭意之廉悍勁古處。宋以後恐無此作。

註

【裴封叔】名璋。宗元妹夫。【第】就是住宅。古時賜宅有甲乙次第。所以叫做第。【光德里】在長安。唐時京城內的里巷名。【梓人】就是木工。考工記稱爲匠人。【備隙字】備是租賃。隙。同隙。隙字就是空屋。【尋引規矩繩墨】皆木工所用器名。八尺叫尋。十丈叫引。規。所以爲圓。矩。所以爲方。繩。是引繩。所以使平。墨。是彈墨。所以使直。【斲斷】斲是磨刀石。斷是刀鋸斧斤之類。【棟宇】屋的正中爲棟。四垂爲宇。【私家】是普通人民之家。【京兆尹】即管理京師